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

陶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陶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陶春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陶春先生，37歲，清華大學數學科學系碩士。陶先生曾任職於北京營智優化科技有限公司，職位為高級建模工程師；陶先生亦曾任職於中誠信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職位為固定收益部總經理；陶先生現就職於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職位為投資部業務副總監及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春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陶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進行檢討）以及基於本公司及陶先生之表現所提供的酌情花紅，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先生持有本公司4,000股普通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陶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陶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主席)

方飛躍先生

吳新江先生

陶 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